外国人留学生 签证发行及滞留管理方针

打工

1. 基本原则: 通常学生打工水准的时间制工作活动是被限制的
2. 对象:

①留学(D-2)及语言研修(D-4-1,D-4-7)资格持有者要获得学校留学生负责老师的确认.

②在打工许可的对象中留学毕业者除外. 但是, 对于毕业的研究生博士生, 在正规学期里结业后准备论文的学生也可以进行打工.但是因为学分未满.出席率未满等不诚实的纪录而延迟毕业的学生是不可以进行打工的.

1. 打工时间:

(语言生)一周20个小时以内

(本部)一周20个小时以内(认证大学 每周25个小时)

(研究生.博士生)一周30个小时以内

1. 打工范围

①翻译. 餐饮业. 一般事务所

②在英语村或英语露营活动，如销售人员，餐饮服务生，活动助理等

③观光导游及免税店销售职员

\*对于”非正式就业(E-9)”资格的允许范围内的制造业中时间制打工是被禁止的.

5.场所变更:打工期间内因为雇主的改变所以就业场所也跟着变化.

申请场所:就业场所开始变更的日子起15天之内本人或是大学的留学生负责老师直接访问或是通过电子密文来申请变更就业场所.

6.限制对象: 最近一个学期的基本出勤率在70%以下或是平均学分在C等级以下的学生(语言生在全部已休学期里平均出席率在90%以下)

7.未得到时间制就业许可或是许可条件违反者,申请事项不合格者等相对的处理基本如下:

①没有得到同意就就业的人:

非法就业的当事人以及雇佣者根究法律第18条处置

第一次被告发的话轻微处置后决定滞留许可的情况,自交纳罚款起一年之内禁止打工.

第二次被告发的话强制搬离.

②得到允许或许可条件违反的话;

第一次被告发的话——根据法律第89条：以后一年内不能打工

第二次被告发的话——根据法律第89条：留学期间不能进行打工

第三次被告发的话——根据法律第89条：取消留学资格